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公告

關於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 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的公告、(ii)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2019年4月通函**」)及通告，及(iii)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授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2019年4月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授權已於2019年5月21日召開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5月21日起為期十二個月(「**原有效期**」)。鑒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授權之原有效期即將屆滿，因此於2020年1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

會決議提請股東批准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授權之有效期延長，自原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1年5月20日。

本公司將提交上述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予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次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